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04 年度國家 C 級排球裁判講習會(高雄市) 實施計畫

- 一、主 旨：為提昇國內裁判水準，提高裁判素質及鑽研裁判實務，統一執法尺度以健全裁判制度，並促進排球水準之提昇為目的。
- 二、依 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C.B.A 級裁判、教練培訓制度辦法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全國性各運動協會建立裁判制度章則辦理。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高雄市體育會。
- 五、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文藻外語大學。
- 六、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處、高雄市立福誠高中。
- 七、日 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 至 17 日止（星期五至星期日）三天。
- 八、地 點：文藻外語大學（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 九、參加對象及資格
 - （一）凡年滿 20 歲(民國 84 年 5 月 15 日以前出生者【講習日期第一天為基準日】)至 45 歲(含)(民國 59 年 5 月 15 日以後出生者【講習日期最後一天為基準日】)，具高中以上學歷，對排球裁判工作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
 - （二）每期人數限定 60 人。(外縣市可報名人數至多 20%，如該市未達報名人時，可開放名額由外縣市報名參加)。
- 十、及格標準：學、術科測驗須到達 70 分（術科測驗項目另訂）。
- 十一、發證方式：凡經檢測合格人員由本會造冊函送本會轉呈體總登錄及製證，由本會轉發 C 級裁判證。。
- 十二、實 習：
 - （一）經檢測合格後須參加實習，於不限時間內取得五大盃賽（永信、媽祖、華宗、和家及青年盃）及中華盃合計第一裁判 5 場、第二裁判 8 場實習執法場次即完成實習。
 - （二）實習期間 2 次未應聘五大盃賽或中華盃裁判工作即取消裁判資格。
 - （三）通過實習後之學員，裁判證交付承辦單位轉發。
- 十三、報名手續
 - （一）日期：即日起至 104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體育教學中心

電話：07-3426031 轉 7602

(三) 手續：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連同一吋相片 2 張（背面請寫上姓名並浮貼於報名表上）及報名費新台幣貳仟元整以現金或匯票（匯票抬頭：高雄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並附上回郵信封乙只（寄回證照）採掛號方式按時逕寄上址 陳膺成老師 收，未繳報名費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四) 報名表所填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五) 信封上請註明報名教練或裁判講習。

十三、講師：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全國性各運動協會建立裁判制度章則」有關講座應備資格之規定，聘請國內外具排球專業技能及素養者擔任。

十四、課程內容：如講習會課程表（如附件二），其內容為暫定，依講習會當日之課表為主。。

十五、參加人員本會供應午餐，並提供講義、規則、文具用品等。

十六、報到日期及地點、時間：10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 時 30 分假文藻外語大學求真樓 B1 報到，不另通知。

十七、參加人員請自行準備哨子及穿著輕便運動服。

十八、參加本講習會得申請公假登記，惟缺課或請假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十九、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04 年 3 月 13 日體總輔字第 1040000308 號函核備後辦理，修正時亦同並得公佈之。

(附件一)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04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高雄市) 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浮貼 1 吋相片 2 張
出生日期：	最高學歷：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H)： (O)：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戶籍地址 (含郵遞區號)	()	
通訊住址 (含郵遞區號)	()	
服務(就讀)單位： (學生請填就讀學校、學系及級別)		
服務單位地址：		
職 稱：		
教育部體育署函轉縣(市)政府辦理公假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辦理本講習會使用		
簽 名：		

※ 本講習會報名至 4 月 27 日止，請確實詳填本報名表並儘速寄出(郵戳為憑)。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體育教學中心

陳廣成 老師 (0953-804-387)

(附件二)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04 年度 C 級排球裁判講習會(高雄市)課程表(暫定)

日期 時間	5 月 15 日 (星期五)	5 月 16 日 (星期六)	5 月 17 日 (星期日)
08:30 08:50	報 到 文藻外語大學 求真樓 B1	08:30~10:00 旗號分析與示範	08:30~09:20 筆 試
08:50	開訓典禮		
主持人			協會幹事部
09:00 09:50	裁判概論	10:10~12:00 裁判執法 與實習	09:30~12:00 執法測驗
講 師			
10:00 11:50	規則講解		
講 師			
12:00-13:00 餐休時間			
13:00 14:50	規則講解與執法案 例探討	裁判執法 與實習(含記錄法)	執法測驗
講 師			
15:00 16:30	記錄法講解	記錄法測驗	15:00~15:50 綜合座談 全體講師 16:00~16:30 結訓典禮
講 師			
備 註	1. 敬請準時上下課，勿遲到早退，無故缺席或請假逾四小時者不得參加測驗。 2. 執法實習及執法測驗時請穿著穿著輕便運動服裝、運動鞋並配掛哨子。 3. 講習期間每日上、下午請按時簽名，謝謝您的合作與支持。		